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

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